

#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中经信〔2017〕959号

---

##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区经济发展和（科技）信息局：

为落实《中山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的通知》（中职转发〔2017〕1号）精神，解决烦扰群众的各种“奇葩”证明、循环证明、重复证明等问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精神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由企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只有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，才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。

二、从2018年1月起，凡是没有法律法规设定依据的，

如无特殊情况，我局原则上不再为企业办理中小企业划型认定事项。



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7年12月21日

(联系人：潘达成，联系电话：88307014)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。

**抄送：**市财政局。

---

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1日印

---